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配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达华智能拟重新调配募集资金存放之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8 号文核准，达华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 5,64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为 72,3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843.85 万元，其中律师费用 205.00 万元、审计费用 260.00 万元、信息披露费 367.05 万元、存管登记费 1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71,516.15 万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006.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52,510.15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13 号”《验资报告》。

达华智能已在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396020100100010626；在建设银行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44001780403053003927；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2000313273000216，并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专户存储的资金分别为：建设

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15,161,536 元；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状况为：

（1）建设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44001780403053003927，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750,596.47 元人民币，其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9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存入金额	115,161,536.00
已使用金额：	14,387,796.52
其中：用于非接触 IC 卡（募投项目 1）	7,871,101.34
用于电子标签（募投项目 2）	4,203,468.74
用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3）	2,311,106.91
手续费用	2,119.53
利息收入共计	976,856.99
本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01,750,596.47

（2）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396020100100010626，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208,911.20 元人民币，其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20,000,000 元人民币。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存入金额	200,000,000.00
已使用金额：	80,722,435.85
其中用于：	
投资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投资设立四川子公司	36,000,000.00
西南营运中心	19,722,335.85
其他手续费用	100.00
利息收入共计	931,347.05
本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20,208,911.20

(3)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2000313273000216，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524,075.17 元人民币，其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362,300,000 元人民币。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存入金额	400,000,000.00
已使用金额：	37,780,854.80
其中用于：	
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	15,980,000.00
投资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710,000.00
投资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投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
其他手续费用	854.80
利息收入共计	304,929.97
本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362,524,075.17

二、本次募集资金调配存放基本情况

为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达华智能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三家银行的存储专户之间进行存放额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拟从建设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调拨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拟从渤海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调拨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调整已经达华智能 2011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因兴业银行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款总额增加，已与民生证券、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之间进行的存放资金的调整原因、对达华智能的影响及措施

(1) 调整的原因： 本次存储资金的调整是为了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影响： 达华智能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11 年 11 月 20 日， 达华智能累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额为 259,955,347.52 元（由于存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使用但实际并未支付完毕情形， 截止 2011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项目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 132,891,087.17 元， 应付未付金额为 127,064,260.35 元）， 其中， 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累计为 245,567,551 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项目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 118,502,335.85 元， 应付未付金额为 127,065,215.15 元）。 由于拟从建设银行专户和渤海银行专户中调配到兴业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目前尚未投入到资金使用项目上， 以存单的形式存在， 因此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正常使用。 本次对专户资金存放额的调整， 有利于降低达华智能的综合财务费用，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措施： 达华智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使用、 变更、 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 审批、 决策、 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调整后， 达华智能已与相关银行、 民生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39602010010001062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专户余额为 35320.89112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2300 万元， 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6 日， 期限 1 年。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 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期限 1 年。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限 1 年。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江东、刘小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存放的调整符合达华智能经营发展需要，履行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必要的法定程序。达华银行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民生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的调配不存在改变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民生证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调配。

保荐代表人：梁江东 刘小群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